民事起诉书

原告: 樊鹏跃,女,28岁,住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朝阳一路 18号,身份证号:11022219901215162X,电话:13811997647。

被告: 樊宝忠, 男, 59岁, 住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朝阳一路 18号, 身份证号: 110222196009121610, 电话: 13911444136。

被告: 李桂伶,女,59岁,住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朝阳一路 18号,身份证号: 110227196002011824, 电话: 15611053844。

被告: 樊鹏飞,男,33岁,住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朝阳一路 18号,身份证号: 110222198611131618, 电话: 13260007771。

案由: 所有权确认纠纷。(根据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确定)

诉讼请求:请求确认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营村朝阳一路18号院北正 房西侧二间归原告樊鹏跃所有,北正中间二间归被告樊鹏飞所有,剩余北正房东 侧二间归被告樊宝忠,李桂伶所有

事实和理由:被告樊宝忠与被告李桂伶系夫妻关系,被告樊鹏飞系二人长子,原告樊鹏跃系二人次女。

被告樊宝忠在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营村朝阳一路18号有宅院一处。 上有北正房6间系被告人樊宝忠,李桂伶共同出资翻建。15年北正房6间房重新 装修,其由樊鹏飞与樊鹏跃共同出资,其中被告樊鹏飞出资装修3万余元,原告 樊鹏跃出资装修3万余元。

为明确房屋所有权,避免今后因房屋归属产生纠纷,特诉至法院。

此致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

年 月 日